张审委办字〔2021〕3号

关于印发《张店区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任前经济责任以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告知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现将《张店区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任前经济责任以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告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中共张店区委组织部 中共张店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张店区审计局

2021年9月18日

张店区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

单位主要领导人员任前经济责任以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告知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以下统称领导干部）依法履行经济责任以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规范领导干部履职行为，促进领导干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和担当作为，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主要包括：

（一）各镇、街道办事处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区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区属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区属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

（四）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区管领导干部；

（五）区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主要领导干部。

第三条 领导干部任前经济责任告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镇、街道区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主要告知其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民生保障和改善、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和资金等的管理使用、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以及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方面的责任。

（二）部门单位区管主要领导干部，主要告知其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和资金等的管理使用、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内部管理和对所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监管，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以及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方面的责任。

（三）区属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主要告知其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和执行，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风险管控、境外资产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以及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方面的责任。

第四条 领导干部任前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告知的主要内容包括：领导干部贯彻执行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遵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完成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组织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征管用及项目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责任。

第五条 任前告知工作由区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在领导干部提拔到第二条所列职务或跨系统跨行业平职交流时，结合组织谈话、任前培训或送达等方式，向新任领导干部发放任前告知书一式三份，领导干部签字后，一份由领导干部留存，一份由组织部门存档，一份由审计机关存档。

第六条 组织部门将领导干部应履行的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应知晓的廉政纪律、财经法规等纳入领导干部培训的内容。审计机关对上述内容进行宣传和业务指导，并负责根据变化适时对告知事项进行更新。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8月22日印发的《张店区新任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事项告知办法》（张经审联办字〔2017〕2号）同时废止。